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審核表

(適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第 20 條)

一、第 1 階段檢核(以下 4 要件均須符合，再繼續第 2 階段檢核)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1. 申請時間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身分檢核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以下情形 2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
3. 工作性質檢核	(以下情形 2 擇 1) ◎經銓敘審定職系有案者，依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職系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職務職系得單向調任擬任職務職系。 <input type="checkbox"/> 得相互調任。 ◎曾任職務無職系之規定(例如：關務特考或其他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服務機關開具工作內容證明書，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或按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認定適用職系。
4. 工作時間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滿 4 個月以上(自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次日起算)。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繼續下列第 2 階段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二、第 2 階段檢核(以下 3 款要件擇 1 符合即可)

第 1 款 (依第 22 條認定)	高(特)考	一級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占薦任第八職等職缺訓練，具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二級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占薦任第六職等職缺訓練，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三級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占委任職缺訓練，具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僅限訓練期滿後分發任用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訓練期間經派代送審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者 】。
	普(四等特)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初(五等特)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 2 款 (依第 23 條認定)	高(特)考	一級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占薦任第八職等職缺訓練，具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二級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占薦任第六職等職缺訓練，具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三級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占委任職缺訓練，具相當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僅限訓練期滿後分發任用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訓練期間經派代送審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者 】。
	普(四等特)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初(五等特)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職務列高等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		

三、整體檢核結果： 符合縮短實務訓練 不符合縮短實務訓練

註：本表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係按訓練辦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